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朱彥政
案由	建請公所將丹路沙布貼橋底規畫河濱運動公園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村民反映，丹路村沙布貼橋底全長約 800 公尺，地面平坦且靠近河川，風景優美；鄉公所若能向中央爭取經費，規畫為鄉內河濱運動公園，將會帶動鄉內觀光產業及休憩景點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實施會勘後，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審議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